

法治之光照亮征程

——新乡市“八五”普法成果展(五)

“八五”普法以来,牧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八五”普法全过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普及宣传,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牧野区委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牧野区政府制订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习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八五”普法以来,牧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3次,区委常委会学法2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26次。

“八五”普法期间,牧野区每年12月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聚焦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用好机关、学校、社区、媒体等重要阵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进宪法宣誓制度落实,牧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实现宪法宣誓常态化,引导全体公职人员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实施后,该区于每年5月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

案,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发放民法典读物5万多册,进一步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同时,围绕平安牧野建设,该区持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该区累计完成普法人数20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宣讲120余场次。

“八五”普法期间,该区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该区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深化对党章党规的学习和贯彻执行;利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公布典型案例,开展反面警示教育,使遵守党章党规深入人心。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牧野区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组织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全国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各单位参考率达98%以上,合格率达95%以上。

牧野区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普遍开设《道德与法治》课,充分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帮助青少年扣好法治“第一粒扣子”。各学校结合实际,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针对性开展

法治教育活动。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配备率为100%,配备德育课教师446人,其中专职法治课教师9人;每年开学季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活动,为学生讲授法律知识。

该区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积极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组织辖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定期走访企业,提供定向化法律服务,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作用,定期通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培训等形式,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群体,该区通过定期集中学习,强化法治教育和行为引导,提升其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聚焦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重点领域,该区面向辖区商户、企业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助力牧野区创新发展。在乡村、社区选拔培育“法律明白人”666名,围绕土地管理、耕地保护、宅基地审批等热点问题,组织“法律明白人”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村民依法用地、保护资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加强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八五”普法期间,牧野区成功创

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街道1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个,充分发挥了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该区精心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园内设置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橱窗20多块;全区每个镇(街道)、村(社区)均建成至少1个法治文化阵地,如法治文化宣传栏(橱窗)、法治宣传长廊、法治图书馆、法治文化墙等,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牧野区现有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公共法律服务站,94个公共法律服务室,抽调辖区11家律师事务所的53名律师及19名自聘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该区累计为村(居)及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5000余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600余件,提供现场法律服务1500余次,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00余条;利用微信群宣传法律法规,为群众答疑解惑,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回首5年普法路,牧野区深耕“法治”这片沃土,不局限于法条的简单传递,而是让法律文本走进日常生活,深入田间地头。2025年是全民普法40周年,也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收官不是终点,而是新征程的序章。下一步,牧野区将持续深耕普法工作,不断探索创新,让法治的光芒洒满每一个角落。

(市普法办)

辉县市检察院 召开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法系统及省、市检察院相关会议精神,日前,辉县市检察院召开持续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暨警示教育大会,对持续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发力。会议由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堂海主持,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大家首先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纪录片《纠风治乱为民》。该片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深刻揭示了违规吃喝问题的深层危害,为全体干警敲响廉洁自律警钟,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随后,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永明传达了全省政法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永波宣读《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

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院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李保鑫传达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并结合监督责任,就锲而不舍抓实机关作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今天召开的这次会议意义特殊、责任重大,既是一次靶向发力的专项整治部署会,也是一次振聋发聩的警示教育会,更是一次推心置腹的春节前集体廉政谈话会。”何勇说。

会议最后,何勇围绕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警示教育、廉政提醒三个重点任务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以清醒的自觉筑牢廉洁自律底线;要靶向发力攻坚,压实各方责任,以过硬的举措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见效;要以上率下担责,凝聚工作合力,以清正的作风筑牢履职根基。

(裴晓霞)

牧野警方 开展春运期间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筑牢春运期间禁毒安全防线,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蔓延势头,全力保障大学生平安返乡,广大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市公安局牧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聚焦禁毒主责主业,紧密结合大学生放假返乡节点,精准把握春运期间人员流动频繁、交通枢纽人员聚集的特点,在春运启动第一天,联合高铁新乡东站派出所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禁毒宣传活动(如图)。

结合春运出行群众及大学生返乡群体的认知特点和实际需求,民警创新宣传思路,丰富宣传形式,重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车站”“禁毒知识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在高铁新乡东站站前广场、进站口、候车大厅、出站口等人员往来密集区域有序设置禁毒宣传展板、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营造出“人人识毒、人人防毒、人人拒毒”的浓厚宣传氛围。宣传现场,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返乡大学生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识别技巧,深入剖析涉毒违

法犯罪的严重法律后果和社会危害,耐心解答群众关于禁毒政策、毒品危害等方面的咨询,累计解答群众咨询150余人次;同步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资料2000余份,让乘客在等候乘车、进站出站的间隙,便捷接受禁毒安全教育,切实将禁毒知识传递到每一位出行群众手中。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直击禁毒工作重点,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尤其是返乡大学生的禁毒意识和防毒、拒毒能力,切实为大学生平安返乡、春运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筑牢了坚实的禁毒安全屏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下一步,牧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将持续巩固此次宣传活动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禁毒宣传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车站等活动,不断拓宽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实效性,持续压缩毒品违法犯罪生存空间,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刘志强 文/图)

守护中传递温情 平安里融入年味



本报讯 2月8日,新乡火车站广场附近的汇金城年货大街人声鼎沸。红彤彤的春联、金灿灿的福字、喜庆的年画将整条街装点得年味十足,采购年货的市民摩肩接踵,空气中弥漫着墨香与糖葫芦的甜香。在这片热闹的海

洋中,一抹“藏蓝”格外引人注目——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自由路派出所的执勤民警穿梭在人群中,用特殊的方式守护着节日的平安。

“阿姨,您看这福字倒着贴,财气福气全到家!”民警白伟康站在一处年画摊

前,手里拿着一幅年画,笑呵呵地与摊主攀谈(如图)。不远处,几名购物的老人正专注地挑选春联,随身挎包拉链开着。白伟康见状,自然地走近他们并轻声提醒:“大叔,快过年了,人多手杂,咱把包拉好,平安过年最重要。”

一句简单的提醒,换来老人的连声道谢。白伟康拿着手中的门神年画,对围过来的群众说:“过年贴门神,求个平安吉祥。我们派出所也会加大巡逻力度,全力守护咱们这条街的平安,让大家安心备年货。”

“是的,有警察在,咱们买年货心里踏实。”正在选购灯笼的市民张先生笑着对笔者说。他的话音未落,白伟康已转向旁边一对年轻夫妇,提醒他们注意看管好孩子。

穿过红彤彤的春联区,民警来到一处集中售卖纸质饰品的摊位前说:“老板,生意兴隆啊!您看这些春联都是纸制品,遇火就着,可得注意防火,备个灭火器,有备无患。”店主王先生听后连连点头:“您提醒得对,我这就检查一下插座电线。”

“年底了,不法分子也想‘创收’,大

家购物时钱包、手机放兜里,陌生链接不要点,中奖信息多核实。”在年货大街入口处,民警正热情地向围拢的市民讲解。从外地返乡过年的赵女士感慨地说:“我两年没回来,家里变化真大,民警的贴心提醒让我感觉特别温暖。”

经营年画生意20多年的刘先生边整理货品边向记者说:“派出所民警年年都来汇金城年货大街,更多时候是提醒这提醒那。有他们在,我们做生意安心,老百姓买东西也放心。”

自由路派出所所长罗清江向记者介绍,春节前夕,派出所针对性加强人流密集区域巡逻防控,将汇金城年货大街作为重点区域,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既筑牢安全防线,又让群众感受温馨服务。

那抹“藏蓝”依旧在人群中时隐时现,像一道流动的平安符,贴在火红的年味里,贴在百姓的心坎上。民警或许错过了自家采购年货的时间,却用坚守为万家灯火增添了一份踏实与温暖——他们守护着一方平安,也守护着中国年里最朴素的美好愿景:岁岁平安,家家团圆。(吕永强 文/图)

辉县市检察院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积极响应辉县市委、市政府号召,组织10余名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用热血传递检察温情,诠释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献血现场,爱心涌动。他们当中有多次参与献血的干警,也有首次献爱心的干警,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大家有序进行登记、验血、采血,一股股殷红的血液流入采血袋,汇聚成守护生命的暖流与希望。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不仅是一次爱心接力,更是一次精神洗礼和初心淬炼。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检察干警,更应在实际行动中践行为民初心,今后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为国家和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裴晓霞)



2月4日上午,原阳县公安局和派出所社区民警刘亚昌带领网格警务助理在辖区开展入户走访、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同步开展安全宣传,并为群众送去春联和新春祝福。孟令康 摄

谎称有“内部指标”可免考办驾照 李某因诈骗获刑

本报讯 近日,针对由原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涉嫌诈骗罪案,原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不考试,花点儿钱3个月就能拿到驾照,内部指标很快就没有名额了,办不成全额退款,需要的速度了!”2022年初,这样一条充满诱惑的消息,出现在董某超的微信朋友圈里。正为考取驾驶证发愁的董某超被勾起了兴趣,然而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即将踏入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原来,李某曾因诈骗罪在监狱服刑10个月,服刑期间结识了董某星。2022年2月,董某星出狱后,联系到同样刚出狱的李某,询问其是否认识不用考试就能办理驾驶证的人。正因无经济来源发愁的李某突然萌生了一个“赚钱的念

头”,便打算借助理董某星介绍办理驾驶证需求的人员,于是谎称自己在新乡市某驾校和车管所均有熟人。董某星称自己交际面较窄,便将此信息介绍给了自己的朋友李某,随后,李某便在其微信朋友圈大量转发李某提供的相关信息。

和李某一起务工的董某超看到李某元友在微信朋友圈的这条信息后不禁喜出望外,只因他年事已高,且有驾驶证被吊销的记录,重新考取驾驶证十分不易,正为此犯愁。一番商谈后,李某向董某超明码标价,说他办理驾驶证的费用要高于常人:常规C1驾驶证费用为1.2万元,因董某超有危险驾驶违法记录,需额外支付档案记录清除费用,总计2.7万元;李某还承诺无需等5年后再考试,保证两个月内就能拿到驾驶证。董某超信以为真,当场通过

微信向李某转账2.7万元,李某随后为其出具了收据。

为骗取受害人的信任,李某还专门带着李某元、李某元、董某超3人到新乡市某驾校交了报名费,并带着几人在驾校转了一圈。三人见状,果然以为李某在驾校有熟人,是个“有能力办事的人”。直到两个月后,几人想询问驾驶证办理进度时,却发现李某已失联,这才恍然大悟,发觉自己被骗了。

经原阳县检察院审查发现,董某超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李某还使用类似犯罪手法骗取了其他多名被害人的钱财。为进一步取得被害人的信任,李某还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各类与驾驶证考试相关的照片,多名被害人对此深信不疑。

到案后,李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称自己既没有能力,也没有途径办理驾驶证,消除驾驶证违法档案记

录,只因自身无经济来源、生活窘迫,便萌生了通过此种方式骗取钱财的想法。

不用考试就能拿到驾驶证,现实中没有这样的好事。办理驾驶证需通过正规驾校报名,经过系统学习和法定考试流程,方可依法取得。检察官提示,广大群众务必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切勿被犯罪分子的谎言所蒙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夏兴宇)

老人工地突然死亡家属上访 矛调中心情法结合调解获赞

本报讯 近日,获嘉县城关镇某村居民王某及家人将一面印有“热情服务解民忧、高效公正赢民心”的锦旗送到获嘉县矛调中心(以下简称获嘉县矛调中心),并对调解员感激地说:“感谢你们帮助解决了我父亲在工地突发死亡的赔偿问题。”

1月14日,城关镇居民王某一行3人到获嘉县信访大厅反映,其父亲(67岁)为县城某工地木工组技术员,1月11日上午9时许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要求相关方予以赔偿。该案随即转至获嘉县矛调中心调解处理。

该中心受理该案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心主任王随芳、市优秀调解员王全喜、调解员马凤琴组成的精干调解小组,在县信访局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下,迅速开展调解工作。

经了解,河南某建筑公司与周某签订了木工劳务施工合同,施工地点为获嘉县某工地。周某雇佣王某父亲做木工技术员。1月11日上午9时许,王某父亲步行往停在工地附近(约5米外)的车辆上放置物品时,突然倒地,经医生诊断为心源性猝死,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王某一家就赔偿问题与该项目建筑公司负责人和承包商周某自行协商未果。建筑公司负责人称,其与周某签订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不得雇佣60岁以上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周某承担”。周某表示愿意出于人道主义给予一定补偿,但认为其与建筑公司的协议条款不合

理,建筑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小组随即召集各方当事人,采取“背对背”方式展开沟通协调。首先,调解员对死者家属进行心理疏导,安抚其激动情绪,明确表态矛调中心将依法公正调解,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随后,邀请劳动仲裁相关部门共同研判案情,并向家属开展普法教育,明确指出王某父亲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与承包商周某之间属于雇佣关系,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在此基础上,调解小组分别向建筑公司负责人及承包商周某释法析理:虽然该案无法认定工伤,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应根据双方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建筑公司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周某,需承担主体责任。鉴于王某父亲是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调解小组引导建筑公司与周某共同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合理提高赔偿数额。

1月16日下午,王随芳召集调解小组及当事三方在县矛调中心进一步沟通协调,连续工作至当晚10时,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王某一家获得合理补偿。当事三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王某一家特赠送锦旗,向矛调中心及调解员表达诚挚感谢。

(王凯琪 张珂瑜)